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王華勇
被告 劉靜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倘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兩造就本案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52號案件移付調解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46頁）。是兩造間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乃就同一事件、相同當

01 事人間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為之重
02 複起訴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6 法官 陳俞璇

07 法官 許家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楊淳如